证券代码: 836439

证券简称:聚能纳米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余行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 余行文、余浩、蔡明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并对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86,399.25元。综合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000,000股,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拟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人民币,共计分配人民币4,000,0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挂牌后的科学管理,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实现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现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财务水平,实现公司财务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出具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雪芳、叶永健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